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陕西省汉江监狱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项目地点：汉中市

合同编号：

甲方：陕西省汉江监狱

乙方：陕西中秦明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甲方：陕西省汉江监狱

乙方：陕西中秦明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根据甲方委托，陕西中秦明源会计师事务所对陕西省汉江监狱进行财务竣工决算审计，经过双方协商同意，提出如下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审计内容：陕西省汉江监狱实施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第二条 审计方式：现场审计。

第三条 审计服务期

本合同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四条 完成审计时间：

审计工作正式进场后 15 天完成。

第五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

- 1、设计、调整概算及有关项目批准文件；
- 2、施工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变更、签证，工程进度表，工程决算书；
- 3、财务报表、物资盘点表，会计账簿和凭证，竣工财务决算及文字说明；
- 4、全套竣工图(含工程变更修改图)，土方或地基处理方案，开工、竣工报告以及竣工验收资料；
- 5、审计档案需要留存的资料，由甲方复印并加盖公章后交乙方。

第六条 在审查验证过程中，乙方如需对验证事项进行查询时，



甲方应负责通知与此项工作有关人员(含施工单位人员)及时参加,并接受查询。

第七条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八条 审计收费:

1、本次审核服务费用为: 概算总投资壹佰万元以下项目按照2,700.00元收取,概算总投资壹佰万元以上项目按批复概算投资总额的1.78%计收(不足2,700.00元按2,700.00元收取),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次审核服务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和其他相关价格调整影响,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2、费用待乙方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工作,向甲方提交正式审计报告,并经甲方对审计报告审核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付款前,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正规足额增值税发票。

3、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八条第1项下所述的审计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乙方若不能按协议时间完成审查验证工作时,应负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乙方应对甲方提出的保密要求负责保密。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在审查验证过程中,如发现本协议内容不完善或情况发生变化时,双方应重新协商,签订补充条款,作为本协议书的附件,与本协议书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名称: 陕西省汉江监狱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经办人:

签定日期:

乙方名称: 陕西中秦明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西安兴庆路支行

银行帐号: 8111 7010 1340 0136 006

经办人:

签定日期:

